

大乘「慈悲」觀念與 孟子「惻隱之心」之比較

郭朝順

第三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選輯

(1998.12.26 出版)

頁 115~132

華梵大學哲學系發行

本文全文由華梵大學哲學系提供，特此致謝

頁 113

一、慈悲與惻隱的語義分析

慈悲原為二個獨立的概念，不論在中國傳統的語詞的用法中是這樣，在早期佛教的經論中也是如此。在我國傳統的古籍中，「慈」是常與「孝」並舉，如《論語》：「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勤，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勤。』」（為政篇）《老子》：「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十九章）

《論語》與《老子》各為儒家與道家的代表著作，但是「慈」、「孝」並舉的用法，並無二致，由此可見「孝慈」一語確為一慣用的普遍概念，未見有何歧

頁 116

義，所謂「父慈子孝」，「慈」是父母對子女的愛，「孝」則是子女對父母的情；但「慈」「孝」並不一定只限定在父母子女之間，其範圍有時也會被擴大來運用，泛指長輩與晚輩之間的情感表現與倫理規範。關於「孝」字，姑且不談；「慈」

字明白表示出長者對於幼者之情，若加引申的話，也可以說強者對於弱者的扶助之情。故《說文》以「惠」訓「慈」。「惠」是以物贈人之意，如「惠賜」，「恩惠」便是。

「悲」字，《說文》解為：「痛之上騰者」，意為哀痛之深，不可抑遏而形之於外者，悲歎，悲泣，悲歌等，皆指此一哀痛之情的表現。

在中文的語詞之中，「慈」「悲」二字並未結合成一單一概念，將慈悲二字結合在一起，形成單一概念，是在佛教傳入中國之後，翻譯佛經之時，以「慈」譯 maitrī (或 maitra, 巴利語為 mettā)，以「悲」譯 karuṇā (梵巴同形)；maitrī 意為「朋友」或「親愛的人」，karuṇā 意為「哀憐」、「溫柔」「有情」[\[1\]](#)。對於朋友，我們親愛對待，對不幸者我們溫柔地予以哀憐，所以《大智度論》便說：

「慈名愛念眾生，當求安穩樂事以饒益之。悲名愍念眾生受五道中種種身苦、心苦。」[\[2\]](#)

龍樹在此以「愛」定義「慈」，以「憐」定義悲，慈就是愛護眾生的意思，所以常常謀求安穩快樂之事，希望能夠豐富饒益眾生；悲就是憐憫眾生的意思，憐憫眾生輪迴於五道之中，受種種生理與心理之苦，所以「慈悲」合為一個完整的概念時，其定義就是「基於慈愛與愍念眾生的緣故，而欲拔苦與樂」。「拔苦與樂」是以一切眾生為對象，而不是以自我為對象，是要拔眾生的苦而非自己的苦，是要令眾生安樂而非令自己安樂，固慈悲的基本精神，即是利他的精神。而「慈

頁 117

悲」的定義「拔苦與樂」，是不論大小乘，皆是共同認可的[\[3\]](#)。

「惻隱」一詞大約是孟子首創的：

「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公孫丑篇）

朱子的《四書章句集註》：

「怵惕，驚動貌。惻，傷之切也。隱，痛之深。此即所謂不忍人之心。」[\[4\]](#)

但朱子把「惻隱」二字拆開來解，是否允當，實有賴文字學的專家進一步澄清。但《說文》：「惻，痛也。」「隱，蔽也。」，「惻」字可以是悱惻，但惻的意思，可指哀痛悲愍之情；但「隱」是隱微，隱蔽的意思，解作「痛之深」似乎有些牽強，除非朱子「痛之深」的「深」，是指「從內心的深處所湧現出的哀痛」，這便與「隱」字的原意可以連得上了。如此則孟子所謂的「惻隱」便是指：「從內心的深處所湧現的，對於不幸人事（如孺子入於井）的哀傷不忍之情」。

基於上述詞義的分析，我們認為「慈悲」中的「悲」字與「惻隱」一詞相當，因為二者都是指在目睹他人之苦時所展現的同情心，其興發的條件相同——「目睹」；其所展現的情感相同——「同情」。而「慈」字從「朋友」(maitrī)之意，推而廣之而為「愛念眾生」的含義，在孟子或者儒家思想自然有之，但卻非「惻隱」一詞所含蘊的。因為「慈」是「主動」的愛念眾生，它不是「目睹」不幸的人事所興發同情之心，而是類似「親親而仁民」，把對親愛的人的愛加以擴充，而至一切眾生的一種願望。然而慈悲作為一個完整概念而被定義為「與樂拔苦」時，它與惻隱一詞「不忍人之心」之義，其實相差無幾。尤其是惻隱之心經過擴充之後，不會只局限在對於不幸人事之不忍哀愍之情，正如孟子所說：「先王有不忍人之心，而有不忍人之政」（公孫丑篇），由不忍人之心所展現出不忍人之政便是仁政，而仁政之實現與「拔苦與樂」便沒有什麼不同了；然而這已是第二序的，有待踐履的事。

頁 118

二、大乘的「慈悲」觀念——三種慈悲

談起大乘思想的特色時，第一個令人想到的便是慈悲，大乘的興起等於慈悲思想的興起，慈悲思想的興起也等於說是菩薩思想的興起，因為慈悲就是菩薩的本質。

《大般涅槃經》：「慈有三緣，一緣眾生，二緣於法，三則無緣。…眾生緣者，緣於五陰願與其樂，是名眾生緣。法緣者，緣於眾生所須之物而施與之，是名法緣。無緣者緣於如來，是名無緣。慈者多緣貧窮眾生。如來大師永離貧窮受第一樂。若緣眾生則不緣佛。法亦如是。以是義故，緣如來者名曰無緣。世尊！慈之所緣一切眾生，如父母、妻子、親屬，以是義故，名曰眾生緣。法緣者不見父母、妻子、親屬，見一切法皆從緣生，是名法緣。無緣者不住法相及眾生相，是名無緣。」[\[5\]](#)

《大般涅槃經》這段話旨在說明，依三類因緣而有三種慈（悲）：眾生緣慈（悲）、法緣慈（悲）和無緣慈（悲）[\[6\]](#)。三種慈悲說明行慈悲的根據，當中最高者自然是無緣慈悲。下面我們便一一敘述三種慈悲的內涵。

2.1 眾生緣慈悲

《大般涅槃經》：「眾生緣者，緣於五陰願與其樂，是名眾生緣。」又說：「慈之所緣一切眾生，如父母、妻子、親屬，以是義故，名曰眾生緣。」[\[7\]](#)

所謂「眾生緣」是以眾生為因緣，這有兩層含義：一是就眾生作為一存在

頁 119

的個體而言，一是從眾生彼此之間的親疏關係來說。就前者而言，眾生具色受想行識等五陰，就眾生身（色陰）、心（受想行識四陰）兩方面來予以安樂，這叫做眾生緣慈悲。另就眾生之間的關係而言，自父母、妻子、親屬等關係，來行慈悲，這種以親屬關係為依據的慈，也叫眾生緣慈悲。

眾生緣慈悲，可以說是基於「人之常情」而起的慈悲，著重一般身心苦樂的解脫以及父母、妻子、親屬等人倫關係。儒家「推己及人」的思維方式與眾生緣慈悲的心理動機相近，然而也不能遽以論斷儒家之仁只局限於眾生緣慈悲，例如孟子也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盡心篇上）張載也說：「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西銘》）這些都是儒家能夠擴充仁愛之心超越家庭本位而普及眾生及萬物的例證。然而起於人之常情的慈悲或者仁愛，就佛家看來也極有可能會囿於「人情之私」，或者局限於家庭本位，或者隨順個人好惡，而未能大公無私平等地予一切眾生樂，拔一切眾生苦，所以眾生緣慈悲很容易有其限制。[\[8\]](#)

2.2 法緣慈悲

《大般涅槃經》：「法緣者，緣於眾生所須之物而施與之，是名法緣。」又說：「法緣者不見父母、妻子、親屬，見一切法皆從緣生，是名法緣。」[\[9\]](#)

「法緣」是以法為緣的意思，這「法」字一樣有兩種含義：一是指眾生存在之個別差異性，一則是指緣起法(pratItya-samutpAda)。這兩種含義並非不是不相干的，反倒是應該緊密地結合起來一同觀之的。視每一眾生為個別獨立的個體，重視個別眾生殊異的苦，視之為如同己受般應立刻予以解決的迫切問題，絕對不以個人或者特定人的幸福為優先，也不以大多數人的幸福為理由壓抑個眾生的利

益。所以倫理學上的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或者爲我主義(egoism)，都在被反對的行列中，這樣的思考隱含了佛教一項重要的觀念：眾生平等。因爲眾生平等，

頁 120

所以沒有任一眾生高於他者。然而這樣的觀點是源自於緣起法，因爲一切眾生莫不因緣而生，是以眾生之間只有因緣的不同，沒有貴賤的差別，所以眾生是平等的。

是以自眾生平等的角度，法緣慈悲強調只要是眾生所必須的，可以免除痛苦的，能得安樂之一切資具，都在法緣慈悲所布施給與的範圍之中。這也就是說，法緣慈悲所施與的事物是無有限制的，對所施物全然沒有任何慳吝不捨。本生經中那些布施無極完全捨己從人的故事，連自己的全部財產乃至妻子和自己的性命都可布施出去，便是因爲此一慈悲的緣故。

由於法緣慈悲的布施對象，並不是由「推己及人」或者「親親而仁民」，這種向外輻射的擴充方式來實踐，實行這種慈悲者，心中並無父母、妻子、親屬等親疏之別，而是就「諸法緣生」的角度，視眾生平等無差，以一種無差別的態度來對眾生與樂拔苦。

「諸法緣生」的意思是指存在的一切諸事物以及生命，都由無限的因緣而起滅，一切存有彼此互爲因緣、互成因果，在無限的因果輪迴之中，每一眾生在無限時空中，或爲親子或爲怨敵，然而不論親子或者怨敵，怨親之間仍有著一看不見的因緣纏繞彼此，所有的因緣乃支筭